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环建〔2018〕36号

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叶佳包装材料厂瓦楞纸板生产与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湘桥区叶佳包装材料厂：

你厂报来的《潮州市湘桥区叶佳包装材料厂瓦楞纸板生产与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湘桥区叶佳包装材料厂瓦楞纸板生产与印刷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仙岩村草洋地，总占地面积 400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6600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占地面积约 2333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900 平方米，建设瓦楞纸板生产厂房、锅炉房、办公楼、宿舍楼及其他配套工程，配套 5 条瓦楞纸板生产线、1 套自动制糊机、1 台 12t/h 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年产瓦楞纸板 9000 万平方米；二期占地面积约 1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7700 平方米，建设印刷纸盒生产厂房及其他配套工程，配套 1 条自动纸板印刷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年产印刷瓦楞纸盒 3000 万个。项目一、二期建成后，总规模为年产瓦楞纸板 9000 万平方米、年产印刷瓦楞纸盒 3000 万个。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弃土等须按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堆放；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施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做好营运期废水的治理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内的绿化浇灌；燃煤锅炉的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员工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东南厂界）和2类标准（其余厂界）。

（五）落实妥善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

止造成二次污染。含油墨废水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 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8.64 吨/年、7.7 吨/年、0.41 吨/年、0.063 吨/年之内。

四、若国家、省、市有关燃煤锅炉政策发生变化，项目配套的燃煤锅炉须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淘汰、升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会同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负责。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20 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 2018-445102-22-03-807713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发 8 份，其中潮州市湘桥区叶佳包装材料厂 2 份，抄送单位各 1 份)